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 徽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徽政办秘〔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黄山市徽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5月24日印发实施的《黄山市徽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徽政办秘〔2023〕14号）同时废止。

附件：黄山市徽州区自然灾害救助主要环节和流程参考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

黄山市徽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2 工作组

2.3 专家委员会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分级响应

5.1 四级响应

5.2 三级响应

5.3 二级响应

5.4 一级响应

5.5 响应调整及终止

6 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预案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有关流程）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科学有序应对各类突发自然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灾区社会稳定、人心安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徽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平战结合，推动防抗救一体化，强化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区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负责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各乡镇和区有关部门开展救灾工作，推进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研究审议全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对外交流与合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统计分析核定上报灾情信息。

2.2 工作组

应对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二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时成立以下 8 个工作组：

（1）生活救济组：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委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查灾核灾组：区应急局牵头，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自来水公司、黄山供电徽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徽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徽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徽州分公司、人寿财险徽州支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3）救治防疫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卫生安全等工作。

（4）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人寿财险徽州支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

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自来水公司、中国电信徽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徽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徽州分公司、安广网络徽州分公司、黄山供电徽州分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工业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接收捐赠组：区应急局牵头，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红十字会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

（6）恢复重建组：区发改委牵头，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应急局、区自来水公司、人寿财险徽州支公司、中国电信徽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徽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徽州分公司、安广网络徽州分公司、黄山供电徽州分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7）监督检查组：区应急局牵头，区直机关工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检查救灾专项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

（8）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文旅

体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2.3 专家委员会

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具有灾害监测职能的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单位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向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通报。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

（1）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强化应急值守，认真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加强部门会商，动态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完善相关工作措施。

（3）通知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做好调拨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调运准备。

（4）多渠道了解灾害风险，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情况。

(5) 根据工作需要，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局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区应急局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区应急局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区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区应急局。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局按照因灾死亡和

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报区委区政府同时上报市应急局，区委区政府接报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区应急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与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市应急局。

4.1.6 在灾情稳定前，区应急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全面开展灾情核定、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区应急局应及时会商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逐级上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1.8 区、乡镇人民政府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应急局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及时通报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三大运营商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区应急局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应急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对于启动了地震、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项应急预案的自然灾害，由统一指挥处置自然灾害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抗灾救灾信息。

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a.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7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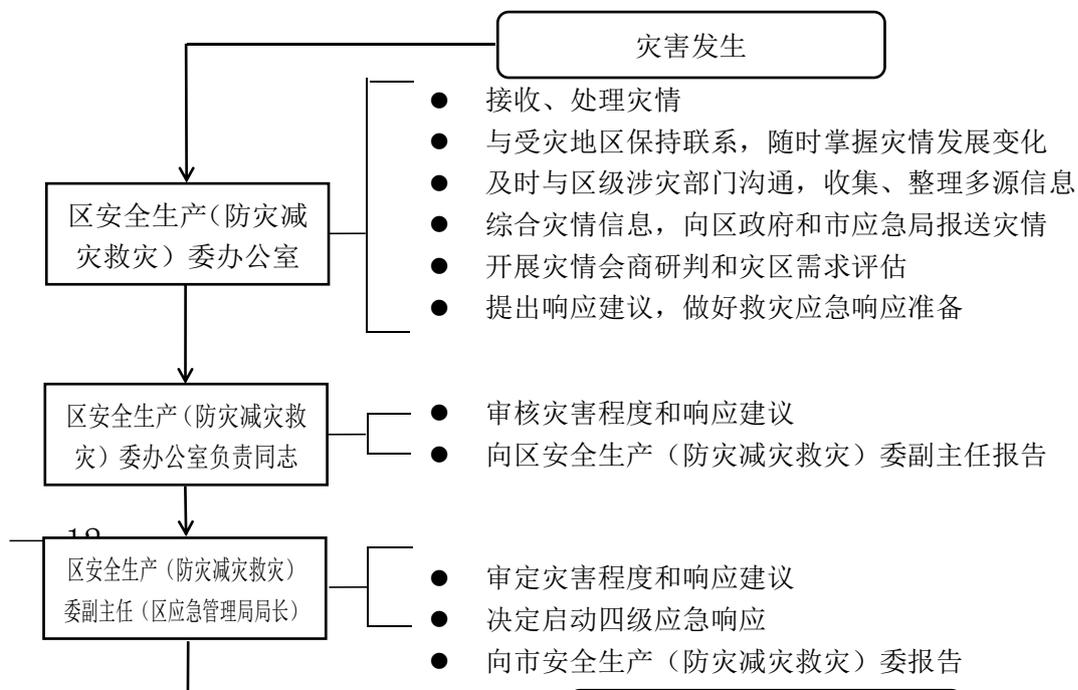
b.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0.3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c. 因灾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5 间或 10 户以上，60 间或 20 户以下；

d.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必要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措施，做好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等极端情况应急准备。

（3）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4）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会商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区发改委紧急调拨区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6）区人武部、区应急局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

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 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a.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不含 3 人）；

b.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c.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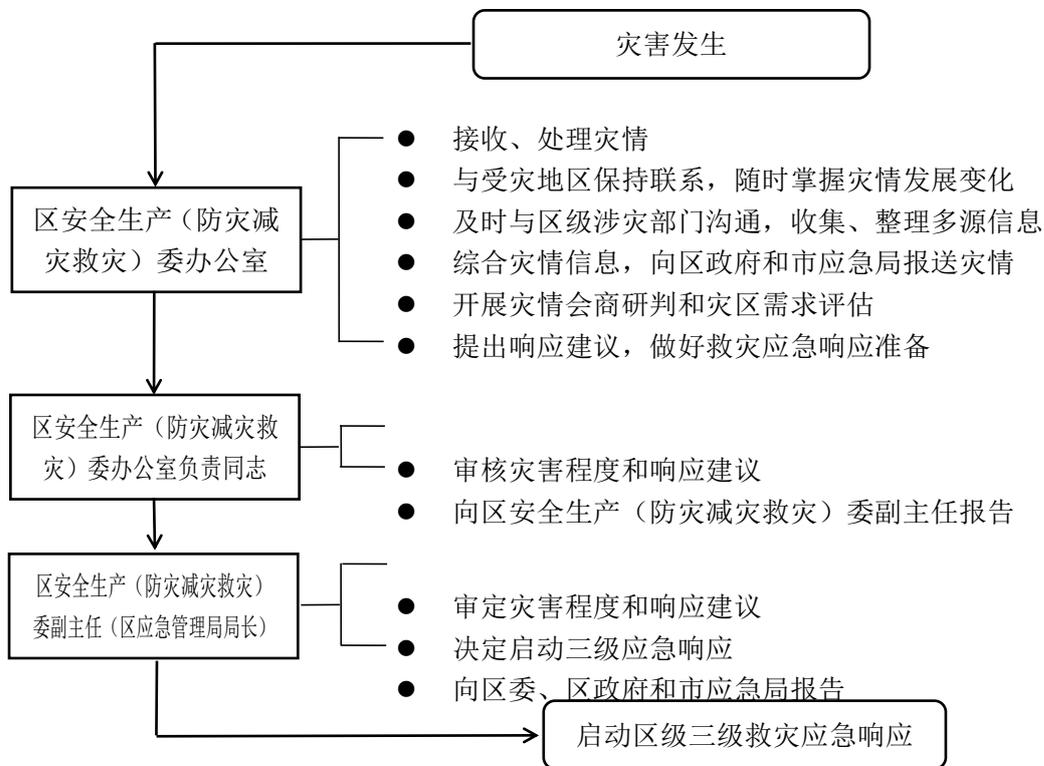
d.因灾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60 间或 20 户以上，120 间或 40 户以下；

e.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严重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

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在四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1）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

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2) 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和物资支持。

(3) 区应急局、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4) 灾情稳定后，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a.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b.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c.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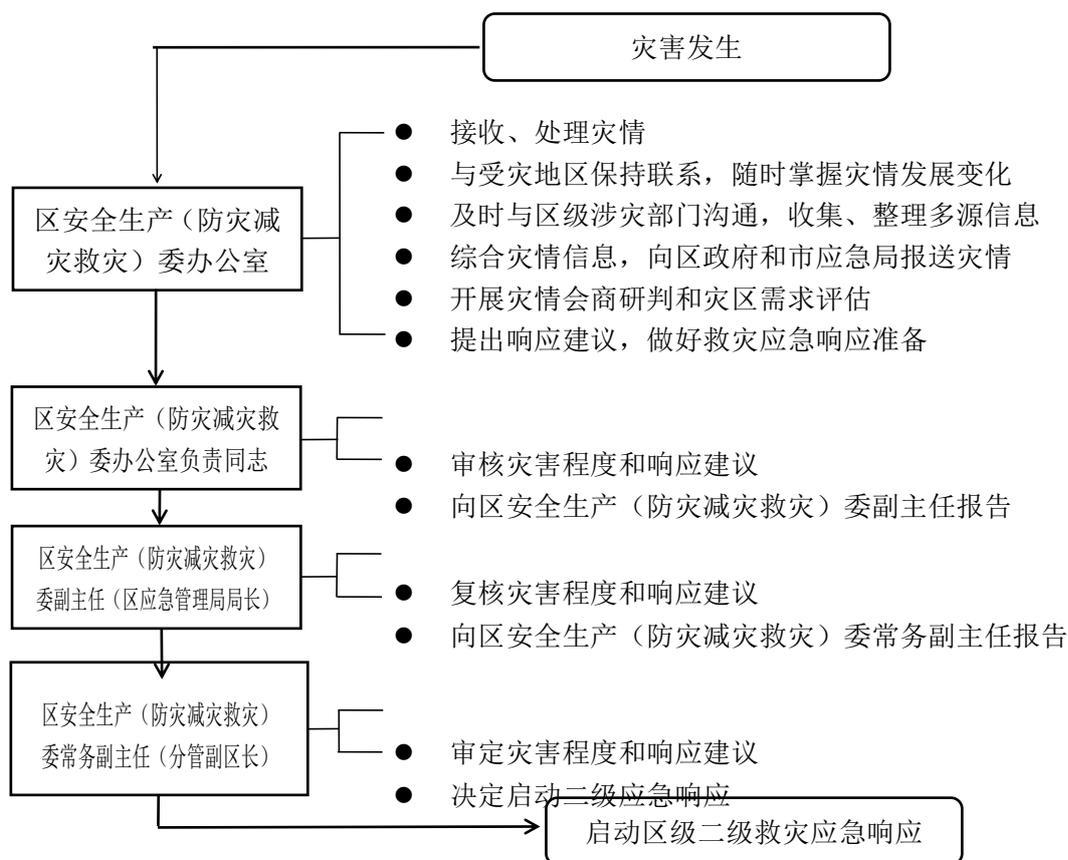
d.因灾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20 间或 40 户以上，300 间或 120 户以下；

e.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

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在三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1）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办公，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开展灾情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4)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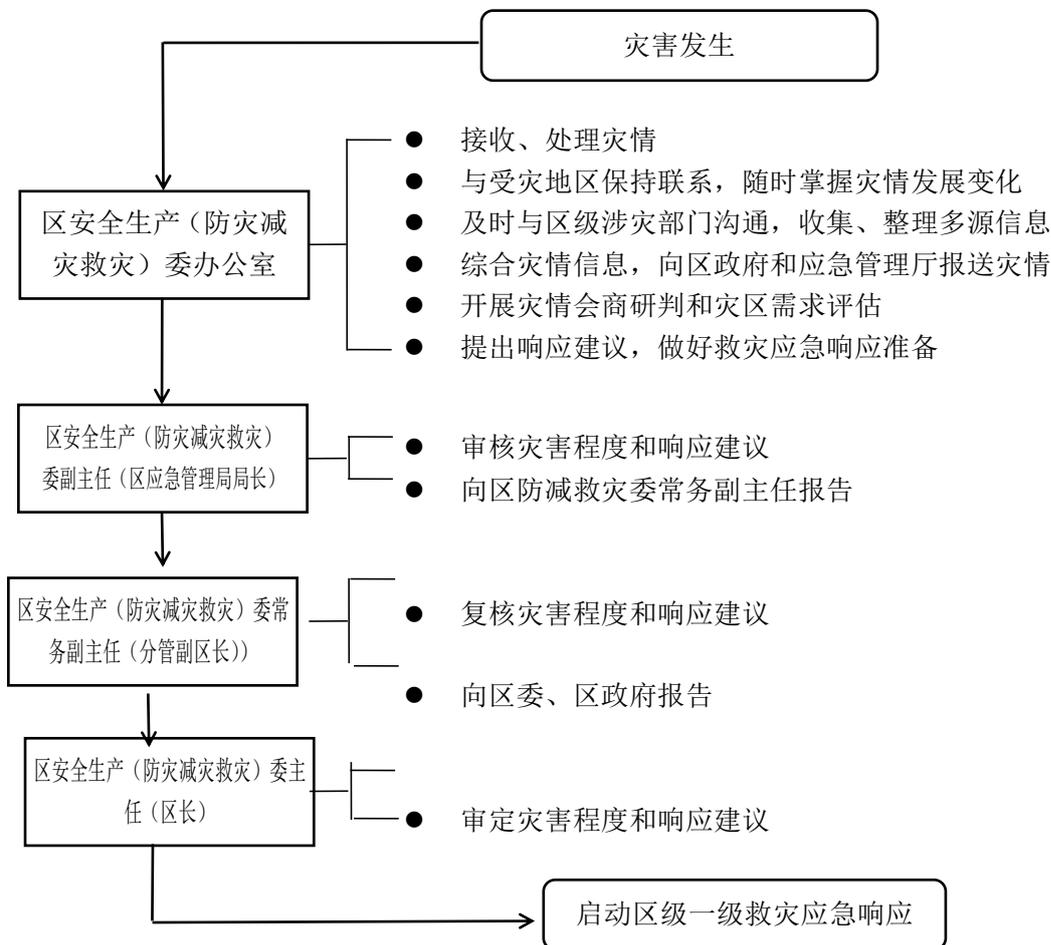
(1)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a.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
- b.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 c.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3 万人以上；
- d.因灾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20 户以上；
- e.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

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在二级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1）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成员

会议，研究制定抗灾救灾重大事项。

(2) 区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来水公司按照职责分别做好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应急通信保障、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水利工程修复和应急供水、医疗救治和灾后防疫、心理援助、地理信息数据准备和应急测绘、生态环境变化监测和调查评估、科技成果支持等工作。

(4) 区应急局牵头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跨区或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区内外救灾捐赠款物。区政府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5)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5.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

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区应急局指导受灾乡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及时建立台账；会同区财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乡镇做好过渡期救助工作。各受灾乡镇筹使用各类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保障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

区应急局动态掌握灾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加密督导。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把握自然规律，按照有利于防灾避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科学界定重建区域。统筹安排各类政策性补助资金，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房屋财产类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

区应急局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受灾地区资金申请，会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补助资金。区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或组成督查组等方式，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估。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应急局于每年9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冬春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制定救助方案。采取抽样调查或典型调查等方法对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和评估。区政府认真履行灾害主体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由区应急局、区财政局逐级上报申请。

区应急局制定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或实施标准，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强化冬春款物管理，突出重点，分类救助，按规定程序尽快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区应急局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有效使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审计局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加强与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情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区应急局加强冬春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根据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规定，合理安排乡镇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建立完善乡镇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区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统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1.2 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预算资金不足时，区、乡镇人民政府两级财政部门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区应急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资源，相关部门依职责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布局，提升存储条件。根据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健全“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紧急调拨和运输、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

协同储备等制度。提升救灾物资保障水平和应急调运、前沿投送能力。修订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参数，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科学确定并合理调整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品种和规模，结合本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区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协议储备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每年根据应对较大、重大等自然灾害的要求组织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大力倡导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切实增强灾害应急救助物资保障能力。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组织各电信企业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并及时抢修恢复受损公用通信网络。

7.3.2 依托国家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公用网络资源，完善覆盖全区各级的灾情信息报送网络，确保区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情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个人安全

防护等设备。

7.4.2 要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的信息综合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按要求建设具有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功能的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各乡镇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大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建设，深度参与自然灾害体系建设，强化智力支持。大力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7.5.2 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镇村设置 AB 岗。

7.5.3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

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2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本辖区居民进行自然灾害自救互救，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可以依照组织章程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参与人民政府组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鼓励、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和人员参与自然灾害救助，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志愿服务。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区应急局、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林业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气象局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不断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

灾信息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教育活动，根据地区和行业特点，不断丰富防灾减灾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活动形式，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抓住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普及防灾减灾专业知识技能。大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7.8.2 组织开展对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网格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冰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

助过程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黄山市徽州区自然灾害救助主要环节和流程参考图

